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33579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彭笑云

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同中胡同4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化妆品；香精油；祛斑霜；洁肤乳液；洗发液；洗衣剂；香皂；美容面膜；牙膏